

贵州开放大学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19

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职称工作统一部署，现就我校 2022 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安排

（一）评审条件

1. 高校教师系列按《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校系列职称评审（推荐）条件（试行）》（校办发〔2019〕111 号）文件执行。

2. 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按《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试行）》（黔人社通〔2019〕200 号）（以

下简称“200号文件”)和《贵州省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黔人社厅通〔2014〕756号)(以下简称“756号文件”)文件执行。

3. 申报人量化积分按照《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教系列职称推荐评审量化积分考核办法(修订)》(校办发〔2020〕95号)(以下简称“高教系列量化积分办法”)执行。

(二) 评审方式

2022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过“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rcrs.gzsrs.cn:8888/ips/>)线上开展,不再收取相关纸质材料。

二、评审原则

(一) “按岗推荐”原则

我校2022年高教系列评审指标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专业技术空岗数,结合职称评审政策性审查通过人数和学校发展需要进行确定,原则上不超过空岗的40%。

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申报职称,不受岗位限制。

(二) “计划单列”原则

为切实开展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双线”晋升。严格按照200号和756号文件规定执行,在高校教师系列中增设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实行单设计划、单列条件、单独评审,开展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

育部第 46 号令) 要求,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开展, 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指标不得挪作他用, 由学校统筹。

(三) “评聘结合” 原则

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按照“评聘结合”原则, 根据学校要求的评审条件及量化积分考核办法等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严禁无岗或超岗评审。

(四) “一票否决” 原则

将申报人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表现作为首要考察条件, 严格执行“思想政治不过关一票否决制”; 重点考察申报人师德师风表现, 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在业绩审查中注重考察学术品行, 严格执行“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

三、有关政策要求

(一) 关于评审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三公开”“三承诺”制度, 各学院(部)对职称申报、初审、推荐严格把关, 不具备评审条件的人员不得推荐。各学院(部)、相关部门及审核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审核推荐责任, 严守纪律、严格把关, 如出现材料审核不严和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实, 取消本部门本年度所有人员申报资格, 并根据职称政策和“责任追究制”追究申报人、审核人、部门有关人员责任。职称评审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须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主动回避、及时回避。

(二) 关于论文、著作和教材

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材料如涉及论文、著作和教材等，提交前由教师本人自行审核规范性。

1. 申报人在提交材料前须对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14年职称评审有关不规范学术刊物的通报》（黔教办师〔2015〕6号）自查，如属于通报范围内的刊物则不要进行提交，否则学校将在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中对申报人和部门予以扣分。

2. 用稿通知书、清样不能作为申报评审材料。

3. 核心期刊、外文期刊必须提供收录证明。

4. 著作、教材需提供能体现申报人参编字数、主编签字的出版证明。

（三）申报人提交的任职条件、工作业绩、学术成果等材料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已完成的，未完成、仅立项或在建的相关材料不得提交，公示材料不得作为结果性材料提交。

（四）关于任课材料及教学质量评价

教学通知书、课表由教务部门开具，需提供任现职以来的教学通知书和课表，且教学工作量符合学校相关规定（以自然年为单位核算）。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中涉及“领导评价”评价人为申报人开展教学工作所在学院领导，根据申报人教学情况签署意见并签字；涉及“学校评价”由申报人开展教学工作所在学院审核后签署意见并盖章，教学质量管理办法办公室复审盖章。

（五）关于继续教育学时

2019 年及以前申报初级**年均** 32 学时，申报中、高级**年均** 72 学时；2020 年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不少于 60 学时；2021 年及以后，所有申报人**每年**必须达到 12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任职时间较长的，仅需提供近 5 年继续教育学时。

（六）关于公需科目学习

今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继续以“乡村振兴战略”“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建设”“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专业技术人员可在“贵州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www.gzjxjy.gzsrs.cn/>）选择其一学习、测试。2021 年度已完成学习的可不再测试。公需科目仅需提供申报当年公需科目材料，不追溯往年。

（七）关于基层工作经历

申报人必须按照《贵州开放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基层服务经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校办发〔2022〕42 号）要求具备基层服务经历，并按学校要求进行认定。

（八）关于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经历和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经历

根据“200 号文件”和“教育部第 46 号令”规定，担任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青年教師，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根据“200 号文件”规定，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申报高级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到基层开展与党务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服务的经历。

（九）关于代表作

正高级职称的申报评审中实行“代表作”制度，将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申报人须对应申报专业在送评的业绩成果中自行选定1篇个人最具代表性的成果，按要求提交隐去作者姓名及单位信息的WORD或PDF格式电子版（电子文件名统一为：姓名+申报专业+代表作标题）。

（十）2022年申报人员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四、评审程序

（一）申报材料线上填写及申报提交：8月30日前。

申报人从即日起可登录信息系统维护本人信息、上传申报资料，提前为提交申报资料做好准备，在申报入口关闭前及时点击“申报”按钮提交申报材料。今年**全省高校教师系列线上申报材料提交时间统一为8月25日8:00至8月30日17:00**，申报人未在该时间段内提交的，不再受理其评审材料。申报信息一经提交不能自行变更。

（二）各学院（部）初审推荐：9月16日前（含公示时间）

1. 资格审查。各学院（部）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办法的要求，成立职称推荐小组。职称推荐小组由5-7人组成，组长由本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本学院（部）党政负责人、高级职称人员和随机抽取的非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同时实行申报人回避制度。职称推荐小组成员名单应在

本学院（部）进行公示，并报教师工作处备案。职称推荐小组要切实做好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采用线上审核、线下核查的方式，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申报人是否达到申报条件进行初审。

2. 评议推荐。各学院（部）职称推荐小组遵循客观、公平公正、推优选优的原则，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教学质量、教学科研业绩进行评议。推荐小组推荐会议必须全体成员出席，推荐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会议成员二分之一为通过。

3. 推荐公示。各学院（部）职称推荐小组按规定对初审推荐结果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政策性审查及公示：10 月 21 日前

相关部门联合对申报人情况进行政策性审查，主要审查业绩材料有效性、完整性和规范性，重点核实申报人学历、资历、任职条件、业绩成果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师德失范行为、教学事故、教学管理事故、学术不端行为等，并按规定对政策性审查结果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评审指标确定：10 月 28 日前

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专业技术空岗数，结合职称评审政策性审查通过人数和学校发展需要进行职称评审各级指标的确定，原则上不超过空岗的 40%，并对评审指标给予公布。

（五）量化考核评分：11 月 11 日前

1. 个人自评。通过政策性审查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教系列职称推荐评审量化考核评分表（修订）》，针对基本工作业绩、教学工作业绩、科研工作业绩进行自评，并提供对应佐证材料。

2. 各学院（部）初审、评分。各学院（部）对申报人量化积分自评分以及支撑材料进行初审、打分，评分结果需经各学院（部）职称推荐小组通过并公示无异议（不少于3个工作日）。职称推荐小组要严格做好基本业绩、教学业绩、科研业绩的初审评分，并根据学院“教书育人评价打分细则”对申报人教书育人业绩进行评价，确保职称推荐、评价的公平公正公开。

3. 相关部门复审、评分。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师工作处、科研处按照复审分工，对各学院（部）的初审评分进行复核；教师工作处组织相关部门从部门层面和学校层面对申报人教书育人业绩、综合业绩进行评价、打分。

4. 量化考核评分公示。公示量化考核评分结果，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推荐：11月25日前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根据量化积分和直推条件择优推荐，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高评委评审：12月23日前

高评委评审会实行封闭管理，通过召开评审委员会预备

会议、学科组评审（含面试答辩）、学科组评议会议、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等环节，通过充分讨论、综合评审，投票表决通过评审人员名单。

（八）评审结果公示：12月31日前

在全校范围内对高评委表决通过的评审结果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对有争议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九）职称评审结果确认及存档

经公示不影响评审结果的，拟任人选经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批后，学校下发任职资格文件。从2022年起，职称评审通过结果不再采取纸质评审表形式确认，评审结果备案完成后，下发职称信息系统中生成的“评审通过确认单”给申报人，同时存入个人档案。

五、申报材料提交相关要求

（一）各学院（部）报送材料

1. 《**（部门）2022年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推荐情况公示表》（见附件1）一份（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在公示原件上注明“经公示无异议”，需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2. 《贵州开大（贵州职院）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见附件2），纸质版（需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和电子版各一份。

3. 职称评审推荐部门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二）申报人报送材料

1. 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见附件4）

2. 线下报送纸质材料要求

(1) 师德承诺书（见附件 5）；

(2) 申报人所在党支部出具对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表现情况的说明（见附件 6）（需支部书记签字）。

(三) 申报人量化积分材料及要求

严格按照《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高教系列职称推荐评审量化积分考核办法（修订）》（校办发〔2020〕95 号）要求准备材料。

(四) 时间和地点

申报人必须在 8 月 25 日 8:00 至 8 月 30 日 17:00 在职称系统完成“申报”提交。各学院（部）须在 9 月 16 日 17:00 前将线下提交材料提交至人事处（教师工作处）717 室。量化积分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五) 职称评审费

申报人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黔价行事字〔1998〕196 号文件核定的标准缴纳评审费，具体为：高级 350 元/人、中级 250 元/人、初级 80 元/人。该评审费为代收费，以学院（部）为单位（微信或支付宝）统一交至财务处。按照“以评养评”原则，收取费用只限于评审事务开支，不得挪作他用，不足部分由学校予以补足。

六、重要事项

(一) 按照职称评审相关规定，申报人必须先达到高教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后，才能进入量化积分考核（或免量化积分直接推荐）环节。根据高教系列量化积分办法择优推荐。

(二) 申报人只能选择申报高教系列其他专业或高教系列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之一，一旦申报不得更改；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职称评审范围严格按照 200 号文件所规定的评审范围执行。

(三) 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申报人提供的业绩佐证材料须完整有效，除文件明确要求，申报人个人口述、笔述材料或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均不可作为佐证材料。

七、其他

(一) 各学院(部)职称推荐小组成立情况、各学院(部)职称评审工作人员(须专门指定 1 名)名单需在 7 月 15 日 17:00 前报教师工作处备案。

(二) 为广泛宣传职称评审政策，教师工作处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腾讯会议(会议号: 309296867)线上进行职称政策宣讲，请广大教职工关注通知，积极参加。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省有关文件及我校相关文件执行。

- 附件：
1. 学院(部)职称评审推荐情况公示表
 2. 贵州开大(贵州职院)高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
 3. 职称评审推荐部门诚信承诺书
 4. 申报材料上传清单及要求
 5. 师德承诺书
 6. 关于 XX 同志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表现情况的说明

7. 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8. 贵州电大（贵州职院）高教系列职称推荐
评审量化考核评分表（修订）
9. 职称评审政策文件
10.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确认单



联系人：教师工作处，陈青梅、杭霞丽

联系电话：0851-84129706

邮箱：1223044883@qq.com